

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一般灼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博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录

一、评估概况	1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1 人）	2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情况（1 人）	2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4 人）	2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3
1. 对事故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1 家）	3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2 人）	4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二）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5
（三）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6
（四）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五）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7
四、存在的问题	8
五、工作建议	9

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一般灼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2日8时25分许，位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320.7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经博湖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2”一般灼烫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概况

2026年10月19日，博湖县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对上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长、副组长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由参与事故调查单位组成。评估组通过制定评估方案，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等方面梳理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核查事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经过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和相关单位、企业责任追究基本已经落实到位。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1人）

管某某，男，凯腾公司法人代表，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违章组织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情况（1人）

翟某某，男，凯腾公司技术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将其移交至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公安机关于2026年4月7日反馈，因证据不足未对其进行立案处罚，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5月15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4人）

1.肖某，县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对监管行业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10月27日，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给予肖某诫勉谈话处分。

2.努某，博斯腾湖乡副乡长，于2025年4月27日分管

博斯腾湖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并包联凯腾公司，对凯腾公司发生事故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建议由博斯腾湖乡党委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9月6日，博斯腾湖乡党委责令努某作出书面检查。

3.才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凯腾公司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8月12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对才某进行提醒谈话。

4.苏某某，男，党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凯腾公司未纳入监管，未将为建设项目服务的沥青搅拌站纳入统一管理，对凯腾公司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9月26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对苏某进行提醒谈话。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1. 对事故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1家）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依规对其进

行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对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予 58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全额缴纳罚款。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2 人）

（1）马某某，男，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六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即人民币 12800 元（壹万贰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落实缴纳罚款。

（2）翟某某，男，群众，凯腾公司技术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给予翟某某人民币 19590.87 元（大写：壹万玖仟

伍佰玖拾元捌角柒分)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落实缴纳罚款。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刻汲取“6·2”一般灼烫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其认真制定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杜绝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规范沥青拌合站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性识别设备运行、物料存储、作业环境等环节的潜在风险,涵盖拌合站内所有生产设备(如冷料仓、干燥筒、燃烧器、除尘系统、沥青罐区等)、辅助设施(配电室、消防设施等)及作业流程,并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预防同类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凯腾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梳理沥青拌合站全流程风险点,修订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在岗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对沥青拌合站冷料仓、干燥筒、煤粉燃烧器、除尘、沥青罐区、配电室、消防设施开展风险辨识,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严格管控煤粉涉爆作业环节,严防“三违”行为。

(二)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要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举一反三,对直管行业领域开展

检查，重点检查设备安全运行、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形成震慑。督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职责清单，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风险全面辨识，隐患排查闭环整改。

落实情况：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复盘剖析“6·2”事故，组织召开直管领域企业危险作业警示约谈会，组织工贸、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企业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学习八大危险作业操作规程；落实对相关公职人员诫勉谈话处理；依法完成对凯腾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罚款全部执行到位；2026年以来组织执法人员下沉开展入企指导帮扶，对凯腾、天苇木业、运联华泰烟花爆竹等重点企业梳理法律法规、排查风险点位；在全县开展粉尘涉爆专项排查整治；健全直管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对排查发现隐患建立台账，跟踪督促闭环销号，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三）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要对主管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聚焦事故易发环节，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同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及安全管理能力培训，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聘请专家为企业提供隐患排查、应急预案修订等专项指导。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组织主管行业企业召开安全生产

警示教育会议，通报“6·2”事故案例；对建材、工业、商贸流通等主管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聚焦设备运行、物料存储、作业环境等事故易发环节，建立隐患台账，督促企业限期闭环整改；对隐患突出企业约谈主要负责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聘请行业专家为重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应急预案修订专项技术指导，推广安全先进技术。

（四）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组织召开住建行业安全警示会，将为建设工程服务的企业纳入统一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修订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在建设施工项目招标和验收过程中强化承包、分包项目企业的资质审核。

落实情况：组织全县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商混搅拌站企业召开住建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将混凝土搅拌站等为建设工程配套服务企业纳入行业常态化监管台账；督促住建领域企业修订完善各工种、各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细化高危作业管控要求；严格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全链条承包、分包单位资质审核，强化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五）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与行业部门的联系，精准指导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

患排查，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落实情况：乡党委专题研究事故整改工作，对辖区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摸排，建立企业“一企一档”安全台账；修订完善乡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制定重点企业检查清单，检查发现问题一律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落实复查闭环；建立“乡呼县应”联动机制，联合县级部门开展重点企业安全检查；组织乡安办工作人员开展安全业务专题学习；将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入企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完善事故信息报告联络机制，修订乡级应急预案，增加灼烫事故处置流程，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推动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存在的问题

1.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虽然完成制度、预案修订及风险辨识工作，但沥青拌合站煤粉涉爆风险辨识深度不足，部分岗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够详实，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个别条目复查记录不够完整。

2.博湖县应急管理局监管队伍粉尘防爆专业技术能力仍存在短板，对沥青拌合站这类跨行业粉尘涉爆风险识别研判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宽泛，针对性不强；对停产企业监管主要依靠现场核查，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不足。

3.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专家指导服务频次不均衡，对部分小微企业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力度不足，警示教育培训

的实操性有待提升。

4.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项目配套搅拌站日常动态监管频次不足，对搅拌站粉尘涉爆、高温作业风险检查深度不够。

5.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对工艺复杂企业风险辨识能力不足；个别企业隐患整改跟踪督促力度有待加强。

五、工作建议

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能够深刻汲取“6·2”灼烫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整改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制度机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工作，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从评估情况看，部分整改工作深度不足，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深化。为深化事故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沥青拌合站煤粉粉尘涉爆风险辨识，做实做细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严格落实煤粉燃烧器点火调试等危险作业审批流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县应急管理局要持续加强监管干部粉尘防爆、特殊作业等专业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专业水平；持续对凯腾、天苇木业、运联华泰烟花爆竹等重点企业开展跟踪回访；完善停

产企业动态监管机制，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大粉尘涉爆、危险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推动企业风险辨识管控走深走实。

3.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均衡加大对小微企业专家帮扶指导力度，强化隐患整改跟踪销号；优化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内容，增加现场实操教学，切实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能力。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建设项目配套搅拌站常态化监督检查频次，重点关注高温、粉尘涉爆等关键风险点；持续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承包、分包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压实住建领域参建各方安全责任。

5.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要持续用好“乡呼县应”联动机制，借助县级专业力量开展企业安全检查；加强乡安办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压实属地巡查责任，加大辖区企业隐患整改跟踪督促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持续用好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补齐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